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應依<u>勞動法令</u>相關規定辦理，且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護理人員、教保員或我國籍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前項外籍看護工，應於到職後之前三個月完成基礎訓練課程達二十四小時，經機構評核通過，始得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p> <p>外籍看護工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在職訓練二十小時。</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服務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生活服務員人數，且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護理人員、教保員或我國籍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p> <p>前項外籍看護工，應於到職後之前三個月完成基礎訓練課程達二十四小時，經機構評核通過，始得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p> <p>外籍看護工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在職訓練二十小時。</p>	<p>鑑於勞動部定有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等，配合國家留用外籍照顧服務員政策及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外籍看護工人數為應依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